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敏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1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224,58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21,38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3,202,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49%；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23,779,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5%。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4,093,30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7%；反对 494,83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284,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1%；反对 494,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4,093,30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7%；反对 494,83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284,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1%；反对 494,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4,093,30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7%；反对

494,83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284,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1%；反对 494,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帆律师、杨镕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